

北京北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18年4月3日（星期二）上午9：3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为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4月3日9：30—11：30、13：00—15：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4月2日下午15：00至2018年4月3日下午15：00期间的任意时间

2、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32号枫蓝国际写字楼A座7层第一会议室

3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4、会议主持人：副董事长、总经理 WANG XU 先生

5、召开方式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6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》，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。

7、股东出席情况

（1）出席会议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6 人，代表股份 114,191,607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5.029%。

（2）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9 人，代表股份 84,050,607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5.783%。

（3）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7 人，代表股份 30,141,0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9.246%。

（4）中小股东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8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63,5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2,5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41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3%。

8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及保荐机构代表人等相关人士出席、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通过了以下议案

1、审议通过了《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114,109,607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28%；反对2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2%；弃权80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7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81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9.847%；反对2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.223%；弃权80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8.93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114,109,607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28%；反对2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2%；弃权80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7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81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9.847%；反对2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.223%；弃权80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8.93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114,089,607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11%；反对22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9%；弃权80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70%。

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61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7.615%；反对22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.456%；弃权80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8.93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4、审议通过《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公司以2017年12月31日总股本325,993,251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.37元人民币（含税），共分配现金股利12,061,750.29元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114,089,607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11%；反对102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89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61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7.615%；反对102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2.385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5、审议通过《〈2017年度报告〉及其摘要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114,089,607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11%；反对22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9%；弃权80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7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61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7.615%；反对22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.456%；弃权80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

48.93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股东大会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114,089,607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11%；反对22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9%；弃权80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7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61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7.615%；反对22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.456%；弃权80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8.93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114,089,607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11%；反对22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9%；弃权80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7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61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7.615%；反对22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.456%；弃权80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8.93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114,089,607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11%；反对22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9%；弃权80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7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61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7.615%；反对22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.456%；弃权80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8.93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9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114,089,607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11%；反对22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9%；弃权80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7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61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7.615%；反对22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.456%；弃权80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8.93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10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114,089,607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11%；反对22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9%；弃权80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7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61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7.615%；反对22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.456%；弃权

80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8.93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1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〈对外担保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114,089,607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11%；反对22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9%；弃权80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7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61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7.615%；反对22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.456%；弃权80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8.93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1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〈内部控制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114,089,607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11%；反对22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9%；弃权80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7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61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7.615%；反对22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.456%；弃权80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8.93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1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〈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114,089,607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11%；

反对22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9%；弃权80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7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61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7.615%；反对22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.456%；弃权80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8.93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1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向北京银行中关村科技园区支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》

为满足资金需要，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向北京银行中关村科技园区支行申请授信额度为6亿元的综合授信，业务品种为：1、流动资金贷款2.5亿元；2、固定资产贷款0.5亿元；3、债券包销额度3亿元（可循环）。额度有效期（提款期）自合同订立之日起一年，单笔业务期限不超过一年，最低执行央行LPR基础利率及北京银行规定费率，担保方式为信用。该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核准的信用额度为准，公司取得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后，具体使用金额将根据自身运营的实际需求确定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114,109,607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28%；反对2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2%；弃权80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7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81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9.847%；反对2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.223%；弃权80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8.93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浩天安理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、出席（列席）人员的资格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北京北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七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浩天安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北京北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北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四月三日